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及其配偶狄爱玲女士、大盘珠宝股东苏衍茂先生及其配偶苏华清女士、董事苏建明先生及其配偶郎娇翀女士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具体以大盘珠宝与浙商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由于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大盘珠宝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时间：2006 年 06 月 09 日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北路 71 号兴龙黄金珠宝大厦 5 楼
- 5、法定代表人：苏衍茂
- 6、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41433L

8、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珠宝首饰、铂金首饰、白银首饰的销售;贵金属催化剂及试剂的购销;黄金首饰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成品钻石的批发;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珠宝首饰生产加工。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大盘珠宝资产总额 51,851.17 万元，负债总额 27,156.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51,315.79 万元，净资产 24,694.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37%；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050.03 万元，净利润 3,415.57 万元。(未审计)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3、担保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大盘珠宝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于本次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大盘珠宝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5%。其中，公司已审批的对下游公司担保总额为

33,000.00 万元，为下游公司担保余额为 2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9%；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6%。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